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98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商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控股子公司招商局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中铁”)为其控股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砚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86,160.5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2月25日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昌松先生、栗健先生、李钟汉先生、王福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可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海波

指标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5,335	620,027
负债总额	616,684	611,5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1,117	213,981
流动资产总额	400,931	403,566
其中:应收账款总额	0	0
净资产	18,650	8,491
营业收入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7,448	31,752
净利润	-9,916	-10,428
净利润	-6,647	-10,198

注:1、数据来源于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2023年9月财务报表
 2、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工商登记概况
 名称: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B栋15层1501号
 法定代表人:周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49XA
 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11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进行认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3年11月24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裁定受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台州中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台州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发出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2023年12月22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玉田县福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5,889	18.84%	129,605,889	10.7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5,688,798	8.77%

注:根据重整计划,本次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转增股票将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应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划转至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人证券账户为临时账户,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权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见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进行认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

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买卖(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融资租赁。

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49%的股权。

(二)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名称为招商局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具备金融机构法人资质的财务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1]118号),并于2011年5月1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2017年8月14日,中国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获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更名,并于2017年8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优良。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23.85亿元,所有者权益66.67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453.00亿元。2023年1-9月实现利润总额3.37亿元,净利润2.5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中铁与财务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富砚公司
 担保金额:186,160.50万元
 担保用途: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

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五、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富砚公司因置换存量借款向财务公司申请借款,并需对借款提供担保。由于招商中铁持有富砚公司90%的股份,云南省公路局持有富砚公司10%股份,由招商中铁按借款的90%份额为富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招商中铁整体资产质量优质,经营与财务表现持续向好,整体实力和偿债能力较强,成长性好,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调整、置换部分融资及担保事项,持续提升其盈利及偿债能力。

(三)股权结构说明
 招商公路持有招商中铁51%股份,招商中铁持有富砚公司90%的股份,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招商中铁按借款的90%份额为富砚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管理和监督,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担保提供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将达到102.7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1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事项;未有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未有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S19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23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S19752
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1,456
截止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32
截止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56,872,108.73
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分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329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数。	627,601,301.46
本次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329元	4,290

注: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需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基金份额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6,256,872,108.73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3.2831元。截止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329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 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基准日下 下属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钦超先生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15,989,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12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15,882,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0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人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6,123,5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4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6,016,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9%。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5,882,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5,915,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对棕桐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5,319,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520,562,233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016,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1%;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5,882,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5,882,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李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协议转让受让方的承诺函的公告)及交易双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2023-074),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与四川发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基金”)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转让协议》,拟以35,028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捷荣技术19,910,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8%)。川发基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其承诺在受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8个月内(自股份登记到名下之日起算)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川发基金将占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变,控股股东仍为捷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晓群女士。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近期(自2023年9月至今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租赁场地的公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收到协议转让受让方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48、2023-050、2023-052、2023-054、2023-056、

2023-058、2023-059、2023-061、2023-063、2023-065、2023-068、2023-071-74)等相关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号),公司于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7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11%;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60.33万元,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均为亏损。
 4、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拟向川发展基金协议转让公司8.08%股份的交易事项,可能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 公告编号:2023-096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勇的一致行动人王均耀所持公司的9,623,072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8日10时-2023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p.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拍卖事项尚未开始,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

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申请人在2023年12月31日完成重整相关工作,则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可能仍为负值,2023年度财务报告也有可能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被出具保留意见,若存在意见,届时公司将触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二、(三)项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 公告编号:2023-097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龙岩文鑫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鑫汇金”)及陈茂森、陈曙光、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浪漫克拉”)、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克拉”)共同出具的书面《协议书》,获悉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6日到期解除。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